

中心結合民間力量開辦自行車騎乘訓練班，並針對機車事故傷亡較為嚴重之大專（研究生）族群，到校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不超載、領有駕照且行駛時不競速並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定。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2）

許委員就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自民國 90 年代已趨緩，91 年起始有負成長，91 年至 96 年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與 GDP 成長率顯有差距，並呈停滯狀態。97 年及 98 年受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影響最嚴重，然近年已見提升，103 年實質薪資成長 2.36%，本（104）年 1 月至 6 月實質薪資平均為 50,758 元，較 103 年同期上升 4.39%，為近 5 年同期最高增幅。
- 二、為提升國人薪資，政府將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並積極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主要政策如下：
 - （一）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並藉由推動「服務輸出」、「服務創新」等措施，加速產業升級，促進服務業發展，擴充經濟發展成果。
 - （二）藉由擴大產學訓合作，加強職業訓練，發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培育契合產業變動所需之人才。
 - （三）引入創投資源，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投資標的為有助弱勢團體就業、提升薪資水準等社會發展相關國內企業。
 - （四）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提高企業加薪誘因，103 年 6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已增訂調高基層員工薪資而增加支出，得列為營業費用加成減除之適用範圍。
 - （五）為照顧基層勞工，分享經濟成果，基本工資已連續 5 年調升，未來將持續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低薪者薪資收入。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短學用落差及產研落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8）

許委員就縮短學用落差及產研落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縮短大學校院畢業生學用落差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教育部已規劃相關措施如下：
 - （一）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之聯結：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

生名額之參考。

(二)競爭型計畫引導重視學用連結：

1. 續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30%至 40%之大學校院，強化學用合一，進而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
2. 執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包括「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及「就業促進」3 大面向及 9 大策略，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觀感，全面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3. 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於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凸顯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不同教學型態及學習需求，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培養專業實務能力，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與產業接軌之人力培養：辦理產業碩士專班，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符合產業用人所需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規劃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由學校依領域特色或區域發展重點，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進行合作，針對共同研發重點，甄選人才進行研發工作，並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

(四)其他政策措施：包括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延聘具備 3 年專任或 6 年兼任業界經驗之新進教師、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革；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專題製作；鼓勵師生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

二、另經濟部為協助產業專業人才之培養及留用，已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縮短學用落差：

1. 跨部會促進產學訓共同培育人才：自 102 年起與教育部及勞動部建置跨部會合作平臺，共同研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項，並連結公協會能量，促進中小型企業參與。本（104）年上半年持續擴大推動，已媒合實習生 1,103 人，產學訓各式專班 3,774 人，在職培訓 516 人，並透過就業博覽會促進 774 人就業。
2. 推動訓考用合一模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企業，共同訂定人才能力規格需求（職能基準），並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協助學生及待業者取得能力證明，同時推動企業優先聘僱獲證人才，協助企業快速找到符合所需之人才。

(二)因應人才外流：

1. 強化留才誘因：已研擬「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8 日函請貴院審議。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緩繳 5 年所得稅，以強化公司留才工具之誘因。

2. 防止惡意挖角：「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保障臺灣廠商研發與商業布局心血，重罰洩密於域外之行為，亦防止流失敏感性科技與商業人才。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及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7)

許委員就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及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問題：

- (一)經濟部為強化我國產業鏈之垂直、水平及跨領域整合，促成大企業帶領小企業，催生產業研發聯盟，發展完整產業生態體系，自民國 103 年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銜接「業界科專計畫」，透過「整合型計畫」補助機制，要求提案需由 3 家以上企業組成研發聯盟，且執行廠商半數以上應為中小企業。至本(104)年 8 月底，已核定 11 項整合型計畫共 41 家廠商。經濟部亦結合學校、法人及民間單位，鼓勵設置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藉由提供新創與創新企業進駐空間、儀器設備、研發技術、協尋創業資金等各項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合作之育成中心約 8 成屬學校型。
- (二)政府為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於 103 年 6 月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納入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規定；另為提高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意願，本年 2 月 9 日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該辦法具有「研發技術門檻降低」、「抵減年限彈性」等 2 大特色；公司申請抵減，只須符合「一定創新程度」，並可就「抵減率 15%，抵減當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2 種抵減方式擇一適用，以鼓勵中小企業長期投入研發活動。
- (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學校得就本身辦學目標及發展特色自行推動產學合作，鏈結產業資源，提升大專校院教學研發能量。另設有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與產業進行人才培育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並與 91 個產(企)業公協會建立交流平臺，協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進行技術研發、申請工業園區廠商改造計畫及產業園區計畫等，同時廣徵產(企)業代表意見，以為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政策規劃參據，並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等，強化產學合作。此外，該部亦鼓勵教師至產業進行深耕研習，瞭解產業最新技術發展，並透過跨部會協調，鬆綁產學合作相關法規(如：學校及業界間教師之相互借調、教師兼職相關規定)，促進技專校院與業界優秀研發人才流通；並藉由相關法令制度之鬆綁，充分善用技專校院之研發成果，同時透過多元方式行銷學校專利技術，進一步讓各技專校院研發產出邁向市場化，真正與業界需求結合，落實務實致用之精神。
- (四)面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快速發展趨勢，政府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與區域經濟整合雙軌並